

证券代码：000069

证券简称：华侨城 A

公告编号：2026-26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。会议于 4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4 人，实到 4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